

暴力不息區選難公平 市民要以選票止亂

反修例風波至今仍未有止息之勢，11月24日的區議會選舉亦面對嚴重的暴力威脅，多個建制派議員辦事處被破壞，建制派人士的區選宣傳品在地區上不斷遭到毀壞，有建制派參選人落區更不時受到騷擾，這些都嚴重威脅選舉的公平，當局必須採取有力措施確保選舉在安全、公平、公正下進行。同時，這場區選亦是反修例風波爆發後的首次選舉，雖然目前形勢對做實事的建制派參選人不利，但建制派人士過去的實績、工作、初心，所付出的汗水和努力市民都有目共睹，加上持續4個月的動亂對社會造成巨大破壞，社會怨聲載道，市民更要用好手上一票，表達民意，以選票止亂。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提名期日前結束，意味着這一屆注定不會平靜的區議會選舉正式打響。在反修例風波的暴力陰影籠罩下，各種選舉不公的情況近日此起彼伏出現。在連場的騷亂下，大批建制派的地區辦事處被有預謀地嚴重破壞，不但造成極大損失，更令建制派參選人因失去了辦事處而影響到為街坊提供服務，嚴重影響地區工作。有傳媒亦報道，有小商戶因張貼建制派候選人的海報而遭恐嚇，商戶唯有迅速除下海報，表明不沾政治以求自保。在暴力籠罩下，不少建制派參選人及義工在拉票時亦擔心自身安全，近日亦有建制派義工遭到騷擾及襲擊。建制派參選人及義工連自身安全、連免於恐懼的自由亦失去，試問如何正常開展競選工作？這場選舉又如何公平進行？

保選舉公平讓真實民意表達出來

這場反修例風波至今未見止息之勢，暴力衝擊更加每個星期爆發，堵路、破壞、縱火、打砸不斷在香港上演，法治及社會秩序遭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市民的人身安全更沒有保障。在這樣的情況下要進行一場全港性選舉，其風險可想而知，由選舉期開始

至正式投票日，都可能出現各種暴力風險。因此，保障選舉公平公正，讓真實民意可以通過選舉反映，成為當前首務。

特區政府日前宣佈成立「危機管理委員會」，由選管會主席、委員及官員組成，以應對選舉期間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包括將選舉延遲及取消。固然，如果區選能夠在公平、安全的情況下如期進行，這是社會各界的最大願望，不論誰勝誰敗，這都是民意的選擇，必須尊重。但問題是如果選舉遭到暴力威脅，參選人不能公平拉票，市民也不能在安全情況下投票，每星期的暴力衝擊持續，甚至在投票日當天也可能出現暴力衝突，在這樣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便需要進行各種預案，包括如何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如何制止及懲罰選舉不公行為；在投票日如何保障400多個票站安全等，都是政府必須處理的問題。同時，政府也需要定下底線，如果暴力衝擊持續並越過底線，選舉便需要有其他安排，這些並非是「輸打贏要」，而是要捍衛選舉公平，不能讓暴力和政治操作蠶食香港的核心價值，這較議席的得失對香港影響更為深遠。

毫無疑問，建制派參選人這次區選將面對極大挑戰，不但面對各種選舉不公，更要面對一屆高度政治化、社會嚴重對立撕裂的選舉，選民在高度政治化的環境下，可能會政治掛帥，忽視參選人的地區工作，甚至受到這場風波的影響，對於以做實事、靠扎實地區工作爭取市民支持的建制派參選人，無疑是極為不利，不少建制派人士都認為這一戰的嚴

峻程度較2004年的一屆更甚。

建制派選情依然擁有三大優勢

確實，當前的選舉形勢對建制派極為不利，客觀大環境不能改變，但建制派依然擁有三大優勢：一是堅實的往績。由於這場風波的出現，令不少所謂「政治素人」紛紛出來參選，他們卻缺乏地區工作往績，不少更是「空降」參選，靠的是政治牌，但區議會始終是民生平台，是服務市民的平台，參選人的往績、工作才是市民投票的一大依據。建制派參選人都有做實事的地區工作，有政績、有經驗、有能力，這絕非突然「空降」者可比。

二是建制派參選人的初心都是服務街坊，為地區服務，全心做好各項表面瑣碎，但卻是關係民生的工作，這是建制派參選的初心，而不是利用區議會作為政治攪局的平台，將政治帶入社區。建制派服務地區的初心相信會得到市民支持。

三是持續4個多月的亂象已引起愈來愈多市民的反感和厭惡，市民都不希望見到暴力衝突無日無之，不希望見到我們珍惜的香港不斷被破壞，不希望見到社會繼續撕裂，也不希望見到年輕人前途盡毀，市民希望這場風波盡快告一段落，區選正是一次市民發聲的平台，選民應以手上一票止亂，讓香港重返正軌。

黃之鋒終於可以「疊埋心水」做漢奸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裁定參選區議會提名無效。這本來就是情理之內，意料之中。「香港眾志」是黃之鋒利用「學民思潮」借屍還魂所成立，由成立第一日已主張「自決」，並揚言「自決」包括「港獨」選項。香港並非殖民地，沒有所謂「自決權」，「港獨」更加違反基本法，絕對不是一個選項。黃之鋒及「香港眾志」的主張根本就是推翻基本法、推翻「一國兩制」，這些人完全無資格參選，DQ黃之鋒不但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更是合情合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會容許主張推翻現制度的人參選，這本來就是政治常識，為什麼香港可以例外？

黃之鋒區選夢碎，意味他參選做議員的夢想已經完全破滅，區議會、立法會以至特首選舉，都絕不會容許主張「自決者」、主張「暗獨者」參選，這一參選門檻絕不會有任何動搖，儘管黃之鋒之前企圖借外國勢力向選舉主任施壓，文攻武嚇，要求讓他「入關」，但最終選舉主任堅定把關。這正說明黃之鋒要通過選舉奪權之路已是到此為止。

黃之鋒被DQ後隨即在面書寫了一篇名為《冇得踢地區賽？我去踢世界盃》的荒謬文章，指自己「未來數個月，我會以『被DQ師』的身份推動《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在全球各國遍地開花，說明香港的選舉如何達到中共操控，盼望本年內促進美國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盡快把《法案》排上議程。政府唔畀我踢地區賽，我咪去踢世界盃，佢哋一定會後悔。」言下之意，是政府既然不讓他參選區議會，他就乾脆全職在國際社會推動制裁香港的《法案》，到處邀請外國制裁香港。說得白一點就是不讓我做議員，我就全職做漢奸。

黃之鋒的文章不但幼稚，更是可笑。外國政治講的是實力，講的是利益盤算，如果美國無心打過中國，單靠黃之鋒之流去游說，就可以說動特朗普政府，可以說動美國國會推動《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嗎？恰恰相反，是因為特朗普要打貿易戰，要打過中國，所以才授意國會推動《法案》，而為了製造聲勢，為法案製造理據，美國政客才找來黃之鋒、李柱銘、黎智英等棋子到華府上演一場「陳情

騷」，讓美國鷹派議員裝模作樣地與一眾會面拍照，為通過這個法案造勢。當中的本末是很清楚的，不是黃之鋒有什麼個人魅力、有什麼國際影響力去說動美國政府，而是美國政府需要這樣一個願意配合的棋子、小丑、漢奸，才找上黃之鋒，並待之如上賓，將他裝扮成香港代表，共同合演一場政治騷而已。

因此，黃之鋒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沒有黃之鋒，美國一樣可以找陳之鋒、李之鋒、張之鋒，效果都是一樣。當然，美國人看上黃之鋒，與他和公民黨的密切關係，與他甘於做漢奸、不怕做漢奸，也與他的漢奸潛質有一定關係，但如果說是因為黃之鋒的游說和推動而促成美方施壓，這顯然是在自吹自擂，抬身價，國際政治講究實力，黃之鋒憑什麼？

當然，現在黃之鋒被全線DQ，參選夢碎，從政夢斷，做議員助理又不甘心，做其他工又感委屈，看來只能「疊埋心水」做漢奸，儘管這些伎倆最終只是徒勞。

醫管局為合資格人士免費打流感針

醫管局

政府2019/20年度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已於10月23日啟動，合資格人士可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醫院管理局會配合有關計劃，在各公立醫院及門診診所分階段為合資格市民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

醫管局在計劃首階段，會先為合資格的公立醫院及門診診所病人接種流感疫苗，減低病人在流感高峰期的感染風險，從而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注射計劃將於11月4日進入第二階段，屆時65歲

或以上居於社區的長者，可到醫管局轄下任何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接種流感疫苗。至於由有關政府部門轉介的家禽或養豬從業員及從事屠宰家禽或豬隻行業人士，由11月11日開始，可前往指定的22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現時在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定期覆診並符合上述資格的病人，如覆診日期介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期間，可以按原定覆診日期到診所接受注射。如果病人的覆診日期在上述期間以外，亦可

以參考以上日期到所屬診所或致電安排注射疫苗。

注射流感疫苗後，身體一般在約二至四周後產生抵抗力，並持續至少6個月。除注射處可能出現輕微腫痛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少數人會在注射後出現發燒、身體疲倦、筋骨肌肉疼痛等徵狀，但這些徵狀通常會在一至兩天內自動減退。至於肺炎球菌疫苗，接種後一般會在兩至三周內產生效力。

侮辱國旗案刑罰過輕 律政司必須提出上訴

郭文緯

過去四個月，香港發生了一系列損毀、侮辱國旗和國徽的違法行為，近日終於有第一宗此類案件成功定罪並宣判。10月29日，沙田裁判法院法官李志豪宣佈案犯羅敏聰(21歲)侮辱、損毀國旗罪名成立，其本人亦供認無誤。羅氏於9月22日在沙田大會堂外參與非法集會，其間與同夥把大會堂門前的國旗降下並反覆踐踏和塗污，之後將國旗丟入垃圾桶，最終連同垃圾桶一併投入城門河，全程有多人目睹。

羅敏聰辯稱自己只是一時衝動而犯案，但他作出了一連串的侮辱國旗行為，顯然並非出於一時衝動。裁判官在認定罪行嚴重之後，卻以「無先例可據」為由，僅判羅敏聰200小時社會服務令。這是何等荒謬的言行不一的例子啊！明知《國旗國徽條例》規定損毀國旗國徽最高可判3年監禁，本案裁判官在判定罪行嚴重之後，理應以3年為量刑起點，再因應減輕因素打個折。然而，裁判官卻選擇輕判社區服務，其判刑邏輯我們實在無法理解，但許多法律界人士都認同，此項判決歪曲本港法制。

本案裁判官解釋其判決時聲稱沒有相關量刑指引。但既然他有做足功課應當知道，不久前有一位內地來港遊客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牆上書寫「中

國必勝」標語，尚未完成最後一個字就被保安制止，並隨即報警拘留。該內地男子很快就被本地法庭判定損毀罪成立並判監4個月，儘管他只是想對外國干預香港事務表示不快。

如果裁判官是中國人，他應該明白在牆上塗鴉與侮辱損毀國旗相比哪個罪行更重。

其實較早前還有一宗類似案件，一名反政府示威者Ku Siu-yin因故意損毀國旗被判監禁7日，與此案相比，侮辱損毀國旗理應判監更重。

值得注意的是，「長毛」梁國雄去年被控普通襲擊罪，同一位裁判官裁定梁國雄無罪。他裁定梁無罪的理由之一，儘管有清晰的視頻證據表明梁某舉起雙腿踢向受害人的方向，也有醫療報告顯示受害者受傷，但沒有錄像顯示梁某對受害人身體造成實際影響。該裁判官據此就宣佈存在疑點利益！

人們有理由質疑：該裁判官是否有強烈的政治傾向或歸屬、是否會像另一名高院法官那樣簽署反修例請願書、是否曾參加最近的示威活動或者在社交媒體上表達自己的政治觀點？若曾這樣做，他應該迴避相關案件，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果他沒有申報利益衝突，他可被控「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

這樣的判決很顯然是過輕的，幾乎不能對當前的反中暴徒起到任何威懾作用。迄今為止，已經發生了9起侮辱國旗的案件。律政司必須立即宣佈對這項判決提出司法覆核，對該類罪行的嚴重性予以明確警示。

或許還應該考慮加一些額外的懲罰。如果被告反中態度強烈，那麼他/她不應該持有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即使簽發了護照，也應將其定罪記錄在裡面，明確說明他/她無權獲得中國政府的任何外交保護或協助。他/她還應該被禁止進入內地，並被剝奪申請任何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裁判官判決這起案件時體現出的寬厚是不合理情的，除此之外，最近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否決裁判官發出的拘留令，允許被發現藏有汽油彈的暴徒獲釋，這不禁令我們更加擔憂「警察抓人，法官放人」的噩夢。這樣一來，無疑將鼓勵暴徒繼續施行暴力，肆意破壞！

(註：作者郭文緯曾任副廉政專員，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

愛國三問港青 知中國看未來

名家時評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香港近期的亂象，突顯港青對國情的認知偏頗，乃至強烈不信任，盲目的仇恨和自以為是。今天重提「愛國三問」，發揮着醍醐灌頂的作用，激勵港青清晰定位自己的人生坐標，知中國、履責任、看未來，樹立高遠的人生志向。

1935年，時任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發出「你是中國人嗎？你愛中國嗎？你願意中國好嗎？」這振聾發聵的「愛國三問」，振奮了師生、警醒了國人。今年1月，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南開大學時作出回應，指這既是歷史之問，也是時代之問、未來之問。他又指，青年的價值取向決定了未來整個社會的價值取向，而青年又處在價值觀形成和確立的時期，抓好這一時期的價值觀養成十分重要。

中聯辦副主任楊建平近日以「愛國三問」為題發表文章指，香港今日之亂，除卻社會民生問題的積怨外，集中暴露了部分港人尤其是青年人對國情認知的偏頗，以至於有人借著「反修例」發洩對國家的仇恨，散播分離和「港獨」理念，竟然可以毫無忌憚、毫不掩飾，足見香港社會國家意識的扭曲已經到了何等嚴重的地步。

在政治運動中，年輕人是易受激情驅策、最不顧個人後果代價的一群，往往淪為政爭棄卒，「時代革命」不成，卻製造出「時代悲哀」！「光復香港」亦變成「搞亂香港」！

自6月以來，青少年學生成為街頭抗爭的主力，手段愈益兇悍，被捕大專學生多逾260人，他們輕者如非法集結和阻差辦公，重者包括暴動、襲警甚至縱火，一旦入罪，將面對重罰，學業和前途可能盡失，青春應被如此糟蹋？是源於經深思熟慮的理想？還是人云亦云地跟風，或只是被「有心人」刻意「洗腦」？

要社會重回正軌，除要止暴制亂外，還是從對青年的教育入手：

第一，香港的獨特制度和身份認同，使越來越多港人或港青，自我感覺優越，罔顧「一國兩制」的憲政倫理，將香港政局變成亂局。當務之急，唯有推動國民教育和基本法教育，讓他們知中國、看未來。

第二，港青雖對社會有一定承擔，但只局限於本土社會的層面，對自己身為國家一分子的意識非常薄弱，對「國家責任」的概念更見模糊，這是學校教育的失敗，必須嚴肅糾正，督策履責，姑息只會帶來戕害。

第三，學生的公民觀非常被動，並且停留在有理論欠行動的浮面狀態，說了當做了；因而不妨給予青少年多些承擔責任機會，讓他們從中建立自信心和能力，加強其社會意識，責任感亦更加全面。

第四，把「港獨」視作香港自決前途的選項，在政治上是幼稚的，而且浪費時間。最基本的做法是，既不提「港獨」，也棄用「自決」這個敏感詞。只有這樣，我們才可重返「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真正有意義的題目上。

打好止暴組合拳轉危為安

青年議政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困擾香港的暴力衝突不會因為等待或譴責就消失，尤其在少數香港本地媒體和西方輿論的渲染包庇下，黑衣魔的暴力氣焰更囂張，令特區政府止暴制亂面臨嚴峻挑戰。政府遏止

暴力「擠牙膏」式的「硬」和不到位的「軟」，難以讓事態向好的方向發展，此時需要全面系統的組合拳。

從危機處理的理論來說，有三個關鍵點，也稱為3T原則，分別是1、Tell You Own Tale，即政府必須掌握好發佈信息的主動權；2、Tell It Fast，即政府發佈信息和推出措施要迅速和果斷；3、Tell It All，即信息發佈必須全面、系統、真實。

從理論到實踐，筆者認為遏止反修例暴力運動的危機，應該主動做好幾方面的工作：一是真誠溝通，誠實應對。在陽光下，特區政府和官員的一舉一動都受到關注。如今，從特首到政府官員更要有誠意、貼地、持續地與公眾溝通交流，通過每一次溝通，不斷改善工作，重拾公眾的信任和尊重。二是速度第一，果斷出手。

面對黑衣魔「be water」的游擊戰術和社交媒體動員迅速的新情況，政府制止暴力破壞應該果斷出手，以鋼鐵意志嚴正執法，運用好法律武器，形成強力震懾效果。但針對暴徒和普通示威者要有區別對待，尤其是對年輕人，更要感化和教育為主。感化不足、震懾不夠都會造成反效果。三是統一觀點，系統運作。政府應該成立危機應對領導小組，協調跨部門資源和應對措施，對內統一觀點和工作目標，對外系統運作，萬眾一心，共同進退。四是權威證實，消除疑慮。反修例暴力運動以來，在部分顛倒黑白的媒體和持雙重標準的西方輿論操縱下，充斥各種假新聞、謠言滿天飛，增加了政府止暴制亂的困難。政府須建立一套及時、迅速、準確的權威信息發佈制度，避免有人混淆視聽、煽惑人心引發新危機。